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進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被告 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弘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91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8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；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通公

司)前於109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，由中通公司向原告借貸美金271,600元，借款期間為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借款期間之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，中通公司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償。被告為此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915萬元之支票3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以為清償之擔保，然中通公司屆期未清償，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亦未獲兌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為證(本院卷第21頁)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或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分別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所明定。查：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，又系爭支票均已到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(本院卷第35頁)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陳宇萱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帳號
1	VA0000000	305萬元	豐榮汽車 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水湳分行	113年3月31日	000000000
2	VA0000000	305萬元	豐榮汽車 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水湳分行	113年7月31日	000000000
3	VA0000000	305萬元	豐榮汽車 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水湳分行	113年11月30日	000000000